

日本申由奏章



侵略滿蒙積極政策

附日本對滿蒙擴張密密會議紀錄譯要

日本田中內閣侵略中國
滿蒙積極政策奏章

對田中奏章先有之認識

「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此乃田中奏章中最驚人之一句。我人從多方面觀之，日本果有征服世界之能力乎？日本果有征服世界之心志乎？曰無有也。日本何人敢與妄念？蓋所謂「征服世界」者，實一誇大之詞，世界人俱知之，日本人亦自知之也。然日人所謂「欲征中國必先征服支那」者，則係日人確有之決心與把握。何以見之，曰見之於日人所倡之亞洲門羅主義。

日人首先解釋其亞洲門羅主義曰：「亞洲者，亞洲人之亞洲也。亞洲之事應由亞洲人自理之；然所謂亞洲人者，只有日本國民膺有此種資格。」惟事實上，英人已領印度矣，美人已領菲列賓矣，法人已領安南矣，日本人其欲下逐客之令乎？亞洲之門未盡闢，而歐美之責難已紛起。彼圓滑之日本人，遂不得不將亞洲門羅主義更換其解釋，曰：「亞洲門羅主義第一原則可承認現狀之維持，第二原則可承認領土之變化，惟有取得新領土權者，只屬於在亞洲本土之國家。」此不啻曰：「維持亞洲已成事實；惟日本例外，可以取得新領土。」吾人從日本亞洲門羅主義之新解釋，知日人獨佔亞洲之野心，經歐美列強之抨擊後，已縮小而為獨佔中國矣，對亞洲其他國家之侵略，可放棄也，對中國之侵略必堅持到底，然則所謂之亞洲門羅主義者，不過侵略中國主義而已，日本之心志明矣！

大陸政策爲日本之國策，大陸政策者，亞洲門羅主義之反映，而田中奏章者，亞洲門羅主義之形態，大陸政策之第一步驟，蓋即積極侵略滿蒙，以爲積極侵略整個中國之張本是也。現在滿洲已非我所有，田中之目的可謂完全達到，魔鬼有知其亦當痛笑九原。日人「必先征服滿蒙」之野心既成，今茲所亟亟從事者，其爲「征服支那」之素志乎？！

果也，「九一八」事變後，國聯之干涉，日本反對之矣，且不惜退出國聯以斷中國與國聯間之關聯矣。今春四月十七日復發出其輕視世界，污穢中國之宣言矣，並反對國聯與我之技術合作矣。此爲何？一言以蔽之，欲實現其關門打死狗主義而已。日本「四一七」宣言發出後，吾人以爲日人此種胆大妄爲，將必引世界公理之裁制，詎料所可見者，列強不過根於自身在遠東利益之維持爲前提，作非正式之抗議而已，列強所謂遠東利益之維持，無異已陷入日人亞洲門羅主義之圈套矣！

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與其引起世界之注視，不若放棄表面，黑中摸索，此日本「四一七」宣言之收回，而亦「水鳥外交」怪名之所由生也。

要之，日人亞洲門羅主義之大陸政策，至田中義一而明確而具體。至「九一八」而第一步驟完成，試看田中奏章所言，與今日日在滿之所行者，少有二致。則今後日人所作所爲，皆田中計劃之第二步驟明矣！

田中奏章之第二步計劃爲何？國人乎！言念及此，能不猛醒？

田中首相致宮內大臣一木喜德請代奏明積極政策函

昭和二年（按即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閣總理大臣 田中義一署名

外務大臣田中義一副名

鐵道大臣 大藏大臣副名

宮內大臣一木喜德

對滿蒙積極政策執奏之件

歐戰而後，我大日本帝國之政治及經濟，皆受莫大不安，推其原因，無不因我對滿蒙之特權，及確得之實利，不能發揮所致，因此頗煩陛下聖慮，罪大莫逃。然臣拜受大命之時，特賜對支那及滿

蒙之行動須堅保我國權利，以謀進展之機會云云，聖旨所在，臣等無不感泣之至。然臣自在野時主張對滿蒙積極政策，早極力欲使其實現，故爲東方拓開新局面，造就我國新大陸，而期頒布昭和新政，計自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七日共十一日間，招集滿蒙關係之文武百官開東方會議，對於滿蒙積極政策之議定如左。煩祈執奏，謹此依賴。

日本田中內閣侵略中國滿蒙積極政策奏章

御奏章

內閣總理大臣田中義一，引率羣臣，誠惶誠恐謹伏奏我帝國對滿蒙之積極根本政策之件。

對滿蒙之積極政策

所謂滿蒙者，乃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內外蒙古是也，廣袤七萬四千方里，人口二千八百萬人，較我日本帝國國土（朝鮮及台灣除外）大逾三倍，其人口止有我國三分之一，不惟地廣人稀，令人羨慕，農礦森林等物之豐，當世無其匹敵。我國因欲開拓其富源，

以培養帝國恆久之榮華，特設南滿洲鐵道會社，藉日支共存共榮之美名，而投資於其地之鐵道，海運，鑛山，森林，鋼鐵，農業，畜產等業，達四億四千餘萬元，此誠我國同業中最雄大之組織也。且名雖爲半官半民，其實權無不操諸政府，若夫付滿鐵公司以外交，警察，及一般之政權，使其發揮帝國主義，形成特殊會社，無異朝鮮統監之第二，即可知我對滿蒙之權利及特益巨且大矣。故歷代內閣之施政於滿蒙者，無不依明治大帝之遺訓，擴展其規模，完成新大陸政策，以保皇祚無窮，國家昌盛。無如歐戰以後，外交內治，多有變化，東三省當局亦日就覺醒，起而步我後塵，得寸進尺之勢，而謀建設其產業之隆盛，進展之迅速，實令人驚異。因而我國勢

之侵入，遽受莫大影響，惹出數多不利，以致歷代內閣對滿蒙之交涉，皆不能成功，益以華盛頓會議成立九國條約，我之滿蒙特權及利益，概被限制，不能自由行動，我國之存立隨亦感受動搖，此種難關，如不極力打開，則我國之存立既不能堅固，國力自無由發展矣。矧滿蒙之利源，悉集於北滿地方，我國如無自由進出機會，則滿蒙富源，無由取爲我有，自無待論，即日俄戰爭所得之南滿利源，亦因九國條約而大受限制，因而我國不能源源而進，支那人民反如洪水流入，每年移往東三省，勢如萬馬奔騰，數約百萬人左右，甚至威迫我滿蒙之既得權，使我國每年剩餘之八十萬民，無處安身，此爲我人口及食料之調節政策計，誠不勝遺憾者也。若再任支那

人民流入滿蒙，不急設法以制之，迄五年後，支那人必然加增六百萬人以上，斯時也，我對滿蒙又增許多困難矣。回憶華盛頓會議九國條約成立以後，我對滿蒙之進出悉被限制，舉國上下輿論譁然，大正先帝陛下密召山縣有朋，及其他重要陸海軍等，妥議對於九國條約之打開策，當時命臣前往歐美密探歐美重要政治家之意見，僉謂成立九國條約，原係美國主動，其附和各國之內意，則多贊成我國勢力增大於滿蒙，以便保護國際之貿易，及投資之利益，此乃臣義一親自與英，佛，伊等國首領面商，頗可信彼等對我之誠意也。獨惜我國乘彼等各國之內諾，正欲發展其計劃，而欲破除華盛頓九國條約之時，政友會內閣突然倒壞，致有心無力，不克實現我國

之計劃，言念及此，頗爲痛嘆。至臣義一向歐美各國密商發展滿蒙之事，歸經上海，在上海波止場被支那人用炸彈暗殺未遂，誤傷美國婦人，此乃我皇祖皇宗之神佑，方克義一身不受傷，不啻上天示意於義一，必須獻身皇國爲東極而開新局面，以新興皇國而造新大陸。且東三省處東亞政治不完全之地，我日人爲欲自保而保他人，必須以鐵與血，方能拔除東亞之難局，然欲以鐵與血主義而保東三省，則第三國之阿美利加必受支那以夷制夷之煽動而制我，斯時也，我之對美角逐，勢不容辭，更進而言之，以臣義一在上海船埠受支那人爆炸之時，轉傷美人性命，而支那便安然無事，則東亞之將來如非以如此作去，我國運必無發展之希望，向之日俄戰爭實際。

卽日支之戰，將來欲制支那，必以打倒美國勢力爲先決問題，與日俄戰爭之意，大同小異。惟欲征服支那，必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若夫華盛頓九國條約，純爲貿易商戰之精神，乃英美富國欲以其富力，征服我日本在支之勢力，卽軍備縮少案，亦不外英美等國欲限制我國軍力之盛大，使無征服廣大支那領土之軍備能力，而置支那富源於英美富力吸收之下，無一非英美打倒我日本之策略也。顧以民政黨等，徒以華盛頓九國條約爲前提，盛唱

對支貿易主義，而排斥對支權利主義，皆屬矯角殺牛之陋策，是亦我日本自殺之政策，蓋以貿易主義者，如英國，因有强大之印度及澳洲爲之供給食物及原料，亞美利加者，因有南美加那大等可爲伊供給養料及原料之便，則其餘存之力可一意擴張對支那貿易，以增其國富，無如我國之人口日增，從而食料及原料日減，如徒望貿易之發達，終必被雄大資力之英美所打倒，我必終無所得。最可恐怕者，則支那民日就醒覺，雖內亂正大之時，其支那民尙能勞勞競爭模仿日貨以自代，因此，頗阻我國貿易之進展，加之我國商品專望支那人爲顧客，將來支那統一，工業必隨之而發達，歐美商品必然競賣於支那市場，於是我們對支貿易必大受打擊，民政黨所主張之

順應九國條約，以貿易主義向滿蒙直進云云者，不啻自殺政策也。考我國之現勢及將來，如欲造成昭和新政，必須以積極的對滿蒙強取權利爲主義，以權利而培養貿易，此不但可制支那工業之發達，亦可避歐勢東漸，策之優，計之善，莫過於此，我對滿蒙之權利如可真實的到我手，則以滿蒙爲根據，以貿易之假面具而風靡支那四百餘洲，再以滿蒙之權利爲司令塔，而攫取全支那之利源，以支那之富源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各島以及中小亞細亞及歐羅巴之用，大和民族之欲步武於亞細亞大陸者，握執滿蒙利權，乃其第一大關鍵也。况最後之勝利者賴食糧，工業之隆盛者賴原料也，國力之充實者，賴廣大之中國土也，我對滿蒙之利權，如以積極政策而擴張

之，可以解決此種種大國之要素者則勿論矣，而我年年餘剩之七十萬人口，亦可以同時解決矣，欲具昭和新政，欲致我帝國永久之隆盛者，唯有積極的對滿蒙利權主義之一點而已耳。

△ 滿蒙非支那領土

茲謂所滿蒙者，依歷史非支那之領土，亦非支那特殊區域，我矢野博士盡力究研支那歷史，無不以滿蒙非支那之領土，此事既由帝國大學發表於世界矣，因我矢野博士之研究發表正當，故支那學者無有反對我帝國大學之立說也。最不幸者，日俄戰爭之時，我國宣戰布告明認滿蒙爲支那領土，又華盛頓會議時，九國條約亦認滿蒙爲支那領土，因之外交上不得不認支那爲主權，因此二種之失算。

致。禍。我。帝。國。對。滿。蒙。之。權。益。如。以。支。那。之。過。去。而。論。民。國。成。立。雖。倡。
五。族。共。和。對。於。西。藏。新。疆。蒙。古。滿。州。等。無。不。爲。特。殊。區。域。又。特。准。王。
公。舊。制。存。在。則。其。滿。蒙。領。土。權。確。在。王。公。之。手。我。國。此。後。有。機。會。時。
，必。須。闡。明。其。滿。蒙。領。土。權。之。真。相。與。世。界。知。道。待。有。機。會。時。以。得。寸。
進。尺。方。法。而。進。入。內。外。蒙。以。新。其。大。陸。且。內。外。蒙。既。沿。王。公。舊。制。爲。治。
，其。主。權。明。明。在。王。公。手。中。我。如。欲。進。出。內。外。蒙。可。以。與。蒙。古。王。公。爲。
對。手。而。締。結。利。權。便。可。有。餘。裕。綽。綽。機。會。而。可。增。我。國。力。於。內。外。蒙。
古。也。至。對。於。南。北。滿。權。利。則。以。二。十一。條。爲。基。礎。勇。往。邁。進。另。添。如。
左。之。附。帶。利。權。以。便。保。持。我。既。得。可。永。久。實。享。其。利。：

一、三十年商租權期限滿了後，更可自由更新其期限，並確認工農等業之土地商租

權。

二、日本人欲入東部內外蒙古居住，往來，及各種商工業由，皆可自由行動及於出入南北滿時，支那法律須許其自由，不得不法科稅或檢查。

三、在奉天，吉林等十九個鐵及石炭礦權，以及森林採取權獲得之件。

四、南滿及東部蒙古之鐵道借款優先權。

五、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官傭聘等增聘以及聘傭優先權。

六、朝鮮民取締之我警察駐在權。

七、吉長鐵道之管理經營九十九年延長。

八、特產物專賣權及輸送歐美貿易之優先權。

九、黑龍江鑛產全權。